

顺企业改革潮流而动方为理性

■ 杨涛 职员

近段时间,某国有煤炭企业公布了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方案,对现有的18个机关部门整合为10个部门,机关管理干部从118人减少至70人,二三线操作岗从51人减少至27人,所有机关人员将根据改革后的岗位重新竞聘上岗,多余机关人员全部分流到生产单位充实一线,且改革后各岗位工资待遇综合工作程度、贡献大小、考核奖惩等因素重新核算。该改革方案一出,企业很多人不理解,为此心有不甘,认为企业搞改革就是把职工当包袱,拿掉职工的饭碗。

如今,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各行各业都洋溢着“撸起袖子加油干”的改革气息。但改革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拔出萝卜带出泥,必将涉及机构、人员、管理机制、利益分配格局等方面的重新洗牌,必会有受益者和受害者。而由于部分人长久以来养成的趋利避害习性,所以往往改革将来未来时,舆论之风却早已肆起,而利益受损者往往指责和反对

改革,受波及者抵触和质疑企业减员分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旁观者喜欢凑热闹指责企业瞎折腾。

正因为如此,前段时间网络上热传华为公司将进行改革,重点是清退34岁以上的员工,且没有退休金的消息。不少人为此抨击华为对员工不负责任,卸磨杀驴。而华为总裁任正非的回应是,华为是靠艰苦奋斗持家的,如果大家都不奋斗华为就垮了,所以为了更好的员工发展,华为要不断进行主动淘汰制的改革,淘汰“不奋斗者”,达到“多产粮食”的改革目的。

反观当下,不少企业身躯虚胖浮肿,面临着不得不改革的压力。特别是一些人过惯了舒坦日子,当然就懒得动了,臃肿的机构和层级慢慢出现,时间久了像血栓一样慢慢堵塞大脑和肢体的连接,最后顶层看不到底层的实际,底层听不到顶层的指示。所以,改革面前,正视和理解改革非常必要,有人离开、分流或转岗是正常的,不要畏惧和盲目,改革之潮到来时,只有那些没有做好准备的人才恐惧和害怕。

对于企业而言,改革的落脚点在于增

强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是一系列的综合施策,绝不仅仅通过机构整合、人员精减就能完成。目的是通过改革让企业减肥瘦身,让机构扁平减层,让职责清晰明确,让专业的人走上专业的岗位,是企业在前进路上自我反思、自我调整,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如同美的集团推行的扁平、高效的运作模式。简言之,总部是提供保障支持的“大后方”,一线员工“上战场”抓业务,上下两个层级间没有一点多余,企业和员工都干劲十足。这就是企业改革的标杆,也是众多企业改革的方向。

改革肯定会触动一些人的利益,从商鞅变法到上世纪80年代的国企改革,古往今来,概莫能外。对于企业改革中必要的人员转岗、分流和辞退行为,唯有识时务者为俊杰,坚定顺应改革潮流,不断进步,跟上团队,才不会被改革淘汰,甚至被淘汰,否则你将在团队里失去应有的位置和作用,只能转岗或者离开。在此过程中,有些人把减员分流行为类比为“卸磨杀驴”,总以为驴子老了才会被杀掉吃肉,殊不知,实际是因为时代发展,

电磨面机出现了,驴子才在磨坊里失去了最后的劳动机会。

反观自身,当下很多行业去产能压力未减,企业改革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改革不是单纯的拿掉少部分人的饭碗,而是为了更多的人端上更好的碗,吃上更好的饭。特别是对产能过剩行业来说,要抓住目前难得的机会进行改革,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提高效率和效益为目的,以机构去臃、减层缩链、岗位竞聘、对标管理、流程再造、调整分配结构为抓手,理顺管理体系,缩减管理层级,优化人员岗位,使企业管理更加高效。

在改革的前夕或改革到来之时,作为改革大军中的一员,要主动对接改革,做改革的支持者和参与者,更要勇敢面对,不能逃避,正视改革,理解和支持改革,明白大势所趋的道理,并融入改革,做到与改革同频共振,让企业经络通畅,增强活力,提升竞争力。还要学习华为的主动淘汰机制,主动出击,不断淘汰过去的自己,迫使自己每天进步一点,在刻苦的工作中不断磨砺自己,为企业和个人的明天而努力。

32亿骗贷案 为金融安全敲响警钟

■ 侯文学 职员

今年4月9日,中纪委官网发布信息,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审查。据新京报记者多方查证,项俊波落马或跟其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长期间,支持郭文贵骗取农行32亿元开发性贷款有关。(4月27日新京报)

由郭文贵作为实际控制人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公司),2009年底,账户内可支配资金不过千万,而所欠的工程款及多笔贷款的还款本息多达几十亿,资金十分紧张。在这种情况下,郭文贵提出向农行贷款50亿,并对管理层说,这笔贷款得到农行董事长项俊波的支持。于是,他指使公司其他高管,通过伪造印章、伪造合同、购买假发票等方式,骗取农行32亿元贷款。2012年,国家审计署对农业银行审计时,发现了盘古公司32亿元假发票问题,郭文贵便指使他人销毁证据,并通过平安银行总行、中泰信托等多家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约50亿元,将农行32亿元贷款于2014年底提前还清,而那50亿元贷款融资却无法偿还。随之,郭文贵逃往国外。目前,国际刑警组织已对郭文贵发布了红色通缉令。

在北京商界,郭文贵拥有“战神”“加勒比海盗”的称号,2014年由他执掌的貌似强大的盘古帝国,在胡润百富榜上排名第74位,财富总值为155亿元。但实际上,盘古公司是靠巨额贷款和融资支撑门面的。他之所以在京城政商界和金融界游刃有余,骗贷屡屡成功,除了其本人作为不法商人,使尽坑蒙拐骗、巧取豪夺手段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由他在京城组织的“盘古会”,一度聚拢了多名高官巨贾,包括原国家安全部副部长马建、原河北省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越等,编织了一个庞大的利益网。显然,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长的项俊波,也是网中人。郭文贵说项俊波支持他从农行贷款,大概并非假话。可见,金融机构的“关系贷”“人情贷”,还没有根绝。

郭文贵骗取农行32亿贷款,也与农行经办机构和人员把关不严有关。谁都知道,银行贷款制度、程序都十分严格。若银行经办人员业务熟悉、严格按制度规定办事,完全可以防止骗贷问题的发生。盘古公司向农行提出贷款申请后,农行北京分行下属两个支行分别到公司考察。第一个支行考察否决后,他又找到了另一支行。结果来公司考察的这个支行行长被抓了,郭文贵通过疏通关系把那个行长救了出来。于是,农行北京分行的相关负责人对郭文贵说:“这次农行欠他一个人情,贷款一定能办成功。”此后,农行在审批贷款时,和农行委托的第三方国盛评估公司均发现了一些问题,包括:盘古大观项目面积超规划、项目手续不齐、开发资质等问题,但农行最终还是给郭文贵的盘古公司骗贷开了绿灯。

4月25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主持学习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件带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32亿骗贷案,无疑应该为金融机构敲响警钟。金融高管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严格按照金融法律法规和经办程序办事,扎扎实实地把防范风险的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不能再把资金安全当儿戏了。

年休假跨年清零 其实是项双输的规定

■ 夏熊飞 编辑

梁某于2014年5月10日入职乙公司,2015年10月30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因没有休过年假,梁某要求乙公司支付在职期间的未休年假工资。乙公司认为,公司员工手册中规定,年休假不可跨年申请,当年12月31日前未休完的年假,没有特殊情况的,次年自动清零。北京朝阳法院认为,这样的规定不合理也不合法,乙公司应当依法支付梁某在职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5月2日《北京晨报》)

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是职工的正当权益,随着职工权利意识的提高以及劳动保障部门多年来的普法宣传与治理打击,年休假的落实程度与日俱增,职工获得感也有显著提升。但职工在休年假的过程中,常常会遇到各类潜规则,类似于梁某的遭遇,未休完的年休假跨年自动清零,且单位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是最常见现象之一。

很多企业都会在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劳动合同中附加“当年带薪年假没有休完的,将在年底或次年年初清零”等类似规定。虽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职工原则上必须得遵守,但前提是规章制度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否则这样的规章制度就不具备约束效力。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可见,不支付工资,且自动清零的做法是违反《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相关规定的。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是根据劳动法和公务员法制定的,所以“年休假跨年清零”的规定与法律相抵触,是对职工正当权益的侵犯。因而,职工在休年休假过程中,如果也遭遇此类条款,应该勇敢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违法的规定却成为通行的潜规则,一是不少职工并不知道年休假跨年自动清零不合法,二是即使知道也不敢冒丢工作的风险维权。这就需要劳动保障部门主动作为,做好法律与相关规定的普及工作,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便捷通道与实实在在的法律援助;同时还应该主动深入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查看是否存在违法的规章制度,并向管理者阐明维护职工正当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源头制止侵犯职工权益行为

的出现。年休假跨年自动清零,既让职工多工作又不需要额外支付工资,企业貌似占了便宜,其实不然。年休假自动清零的一个后果,就是职工年底扎堆休假,很多单位因此无法正常工作,甚至瘫痪,这难道不比次年补休年假或支付年休假日工资报酬的代价大吗?此外,企业处心积虑想在职工身上占便宜,也无助于职工向心与归属感的培养,最终受损的还是企业发展。

因而,打破年休假跨年清零的潜规则,不仅是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也应该是企事业单位与管理者的主动作为,唯有如此,职工才能更好地享受休假的权利,单位也才能更好地发展。

戏画闲言

旗号“协会”实敲诈

■ 吴之如·文并画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日,河北省邢台市公安局成功打掉一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恶势力团伙,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该团伙多次以“兰州拉面协会”为名,向经营者收取高额“会费”。

如今流氓地痞要在他们混迹的地皮上行敲诈勒索之恶,也学会扯起一面看似

雅致的旗帜,“拉大旗作虎皮”,包装自己吓唬别人,大捞外快。被邢台市公安局打掉的这股恶势力团伙,正是披起“拉面协会”的外衣,朝诸多经营户乱挥敲诈大棒的街头无赖。若任他们胡作非为,社会秩序就必然好不了,当地百姓也无法安宁。公安部门对他们果断出手,合乎法治,顺乎民心。有道是:

旗号“协会”实敲诈,痞子乱窜扰百



家;依法惩恶没商量,街市平安方繁华。法制社会,由不得任何不法之徒胡搅蛮缠破坏正常治安。

抵押登记 防止债权“泡汤”

■ 龙继辉 职员

常熟一家羽绒厂向周某供应羽绒,周某一时手头紧张就写了一张80万的贷款欠条。讨债期间,羽绒厂发现周某把房屋无偿赠与女儿,已经办了过户手续,为此将周某告上法庭,要求撤销这一赠与行为。日前,常熟法院判决撤销周某将房产赠与女儿的行为。(4月22日《扬子晚报》)

自作聪明的周某面对巨额债务,不是积极想办法清偿,而是打起了赖账的“歪脑筋”,幸亏法律的正义之剑击碎了他的美梦。现实生活中,像这种心术不正的商人绝非周某一个人。法院的公正判决为羽绒厂伸张了正义,捍卫了诚信为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值得点赞。这个案子警醒我们:经商致富要时刻绷紧“防人之心不可无”这根“弦”,以免遭受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法院并非葫芦僧乱断葫芦案,而是有法可依。《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二)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周某明知自己欠下羽绒厂80万元巨额债务,而将自己唯一值钱的房屋无偿赠与女儿,主观上是为了造成自己“破产”的假象,明显是损害第三人(羽绒厂)利益的恶意串通行为。因此,周某将房产无偿赠与女儿的行为,不仅要遭受道德的谴责,而且是无效的,不受法律保护的。

周某不愧是老奸巨猾,为啥不将财产无偿赠与非亲非故的外人呢?因为周某做贼心虚,生怕外人假戏真做,偷鸡不成蚀把米。不过,即使周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他非亲非故的外人,法院照样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判决撤销房屋无偿赠与行为。只能说周某作为一个法盲,傻得“可爱”,让人贻笑大方罢了。

庆幸的是,最糟糕的情况并未发生。如果周某以买卖名义将房屋过户给女儿,而后再卖房款合理合法地消费殆尽。那样的话,羽绒厂老板真的就要欲哭无泪、维权无门了。

不过,作为债权人来说,并非随时都

有撤销的胜诉权。《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因此,作为债权人来说,要该出手时就出手,不能怠于行使撤销权。

当然,对于债权人来说,最保险、最稳妥的维权手段是当发生巨额债权时,让债务人提供车辆、房屋等动产、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这样,即使债务人以“合法”形式将抵押登记财产转让给他人,也无法过户,更无法对抗抵押权人行使抗辩权。因此,抵押登记可以防止债权“泡汤”。

周某的行为犯了商人诚信为本的大忌。试想,今后谁还愿意跟周某合作共赢呢?这不是自毁前程、自断财路的短视行为么?毋庸置疑,周某的经商致富之路已经戛然而止了。发财无可厚非,但君子爱财,要取之有道。

“不吃公款吃老板”背后的官商利益

■ 王正量 职员

河北省纪委结合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特点,紧紧围绕公款吃喝、公款旅游、收送节礼、“不吃公款吃老板”,以及各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采取有效对策,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5月2日参考消息)

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问题落实一来,公款吃喝、公款旅游、收送节礼等歪风邪气被大大遏制,明显能感受到

行政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有所转变。但节日一到,部分领导干部的不正之风又有所抬头,真是“四风”扫不净、节庆助滋生、滋生的腐败问题像病毒一样变异,改头换面,以一种更为隐蔽“不吃公款吃老板”的方式在机关单位蔓延,侵蚀着部分领导干部的心灵。

河北省纪委率先察觉问题,在节日前打招呼、敲警钟,节中明察暗访、接受举报,节后把握线索、严肃处理、形成震慑,一环扣一环的工作方式有效预防和打击这种变

异的“四风”问题。

但光采取这些措施是不够的,应该透过问题表面,直击问题本质。笔者认为,能够当老板、做生意、包工程的人大部分应该是聪明绝顶、处事圆滑、有头脑的人物,他们必定不会平白无故地为领导干部请吃请喝,而领导干部更不会缺钱而无缘无故去赴一场无足轻重的饭局。俗话说,拿人手短,吃人嘴软。请人吃饭的老板们必定在包工程、子女读书等方面有事相求;而吃了老板们饭局的领导干

部也必定要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方便。“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地达到“双赢”的地步。

杜绝公款吃喝,可以挽救国家财政。但是这种“不吃公款吃老板”的变异“四风”问题更加隐蔽地助长了官商勾结,极大地破坏了工程中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程序和公平地就学就医的机会等等。纪检部门不仅要处理节假日中抬头的腐败问题,更应该抓住问题本质,从根源铲除隐藏变异的“毒瘤”。

二孩家庭的旅游尴尬显得矫情

■ 舒圣祥 媒体评论员

这个“五一”,张先生一家四口自驾到合肥游玩。可原本兴高采烈的家庭出游,却在旅途中频遭尴尬:买的景区亲子套票只含“两大一小”,订的酒店也没有适合一家四口的房间,只能额外付费。这让张先生有些郁闷,酒店、景区的配套服务为何不能照顾到二孩家庭呢?(5月3日《新闻晨报》)

亲子套票只含“两大一小”,酒店房间不适合一家四口,早餐要额外付费,诸如此类,二孩家庭的所谓旅游尴尬,被认为是酒店、景区配套服务跟不上形势,枉顾了二孩家庭利益。有旅游专家马上表示,这体现了国内很多景点对市场变化缺乏应变能力。

越来越多二孩家庭遭遇的出行矛盾给景点、酒店等上了一课。

对专家的观点,笔者并不完全认同。旅游专家或许认为自己比市场更为灵敏,或许认为那些商家都是蠢货,但是笔者相信,商家有钱不挣的事是不存在的。还有,市场交易不存在谁愿照顾谁的问题,消费者没道理质问商家“为何不能照顾二孩家庭”。成年人首先需要学会的,就是对自身行为负责,而不是质问别人为何不照顾自己。

凡存在必有其合理之处。就拿二孩家庭的这些烦恼来说,亲子套票之所以多为“两大一小”,是因为适合当下多数家庭需要,你有二孩,再买一张儿童票就解决啦,

好像不是什么难事吧?还有,普通标准间,两大两小住和两大一小住,其实没有区别,孩子不是很大的话,都应该住得下,如果你要求高,或者孩子大了,当然只好多开一间。酒店早餐更是这个道理,总不能你开一间房,两个人带一群孩子,也不允许酒店额外收费吧?

二孩家庭的所谓旅游尴尬,多少有些矫情的成分。将来也许会有两大两小的家庭套票,但是,大概很难有四张床或者两张大床的标准间。因为酒店也好景区也罢,必须首先考虑自身的利益,考虑大多数顾客的实际需求;对于二孩家庭的特殊要求,完全可以具体问题具体解决,买张票、加张床、付点钱,仅此而已。

说白了,二孩家庭的所谓旅游尴尬,大概是对需要为此多买一张票、多开一间房、多买一张早餐券很不满意,可这并没有什么不正常。三个人和四个人的价格,本来就不一样。如果不免费就是不照顾,就是对市场变化缺乏应变能力,那才毫无道理。

之所以二孩家庭没有“受到照顾”会成为一个话题,被当事人理直气壮地提出来,或多或少说明,很多人真有那种“响应国家号召”“我为国家生孩子”的想法。这种想法其实是很幼稚的,生孩子是你自己的事情,你得为自己的孩子负责,而不是把自己想象成一个生育功臣,并以此作为要求社会照顾的理由。